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上訴人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吉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臺南市政府間請求給付結算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929,29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,008,42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沈佩霖